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多功能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7 年 6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多功能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加元	联系人	陆建新		
通讯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 99 号				
联系电话	15052732358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800
建设地点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 9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宿迁市宿豫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宿豫发改(2017)47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1 (30 亩)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现有		
总投资(万)	12550.81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b>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b> 主要原辅材料: 见 P2 表 1-1。 主要设施: 见 P2 表 1-3。					
<b>水及能源消耗量</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3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80	燃气(标立方米/年)	20 万		
燃煤(吨/年)	—	其它	—		
<b>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 全厂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 360t/a、食堂废水 144t/a, 经预处理后达接管要求进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尾水排入马河。					
<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t)	来源及运输	厂内最大存放量(t)
PET 光学聚酯膜	合成树脂	1500	国内、美国、韩国采购	150
PVC 膜	聚氯乙烯	250	国内采购, 公路运输	5
油墨	有机颜料、有机溶剂	3.75	国内采购, 公路运输	0.5
异丙醇	异丙醇	1.25	国内采购, 公路运输	0.3
哑光油	乙酸丁酯	0.5	国内采购, 公路运输	0.1
亮光油	乙酸丁酯	0.5	国内采购, 公路运输	0.1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	180	国内采购, 公路运输	10
聚丙烯粘合剂	聚丙烯、乙酸乙酯	270	国内采购, 公路运输	20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合成树脂	是一种人工合成的一类高分子量聚合物。是兼备或超过天然树脂固有特性的一种树脂。	-	-
聚氯乙烯	英文简称 PVC, 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 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 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 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 无固定熔点, 80~85℃开始软化, 130℃变为粘弹态, 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 有较好的机械性能, 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 冲击强度 5~10kJ/m <sup>2</sup> ;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	-
油墨	黏性胶状流体, 是用于印刷的重要材料, 它通过印刷或喷绘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	-	-
异丙醇	无色透明可燃性液体, 有类似乙醇的气味。熔点-88.5℃, 凝固点-89.5℃, 沸点 82.45℃, 蒸气压(20℃) 4.4kPa, 相对密度 0.7855(20/4℃), 折射率 1.3772, 粘度(20℃) 2.4mPa·s, 闪点 22℃。在空气中自燃上限 7.99, 下限 2.02。能与水、乙醇、乙醚及氯仿混溶。	易燃	属微毒类 LD <sub>50</sub> : 5045mg / kg(大鼠经口); 12800mg / kg(兔经皮)
乙酸丁酯	具有愉快水果香味的无色易燃液体。凝固点-77.9℃, 沸点 126℃, 相对密度 0.8825(20/4℃), 0.8764(25/4℃), 0.8713(30/4℃), 折射率 1.3951, 闪点(开杯) 33℃, 蒸气压(20℃) 1.33kPa, 汽化热 309.4J/g, 比热容(20℃) 1.91J/(g·℃)。与醇、酮、醚等有机溶剂混溶, 与低级同系物相比, 较难溶于水。	易燃	LD <sub>50</sub> : 13100 mg/kg(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9480 mg/kg(大鼠经口)

乙酸乙酯	无色；具有水果香味的易燃液体。熔点-83.6℃，沸点 77.1℃，相对密度 0.9003，折射率 1.3723，闪点（开杯）4℃，蒸气压（20℃）9.4kPa，汽化热 366.5J/g，比热容 1.92J/（g·℃）。爆炸极限 2.13-11.4（体积）。与醚、醇、卤代烃、芳烃等多种有机溶剂混溶，微溶于水，25℃时，10ml 水中可溶该品 1ml，温度升高则溶解度降低，乙酸乙酯与水 and 乙醇皆能形成二元共沸混合物。与水生成的共沸混合物的沸点为 70.4℃，含水 6.1（重量）与乙醇形成的共沸混合物的沸点为 71.8℃、还与 7.8 水和 9.0 乙醇形成三元共沸混合物，其沸点为 70.2℃，具挥发性。水分能使其缓慢分解而呈酸性反应。	易燃	LD <sub>50</sub> : 5620 mg/kg(大鼠经口); 4940 mg/kg(兔经口) LC <sub>50</sub> : 5760mg/m <sup>3</sup> , 8 小时(大鼠吸入)
聚丙烯粘合剂	具有粘性的物质，借助其粘性能将两种分离的材料连接在一起。	-	-

##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涂布复合线	UV2000	2
2	涂布复合线	UV1600	1
3	高速复卷机	FJ2000	2
4	分切机	FQ-2000	6
5	喷码机	1510	4
6	激光裁切机	JG2500	2
7	小分切机	FQ-1600	6
8	高速分切机	FLB28	2
9	过滤机	—	1
10	叉车	3T	1
11	堆高车	2000	3
12	搬运车	2000	5
13	搅拌罐	1000L	6
14	RTO 炉	25000m <sup>3</sup>	1
15	平切机	600	1
16	平切机	1300	1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概况

江苏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 99 号，项目总投资 12550.81 万元，租用原鑫瑞服饰院内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30 亩，新建多功能膜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450 万米多功能膜的生产能力。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江苏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其“多功能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已通过宿迁市宿豫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宿豫发改（2017）47 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 3、选址与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建设项目周边各项基础设施完善，水、电、气全部可满足供应，建设地点地势平坦，地质条件好，拟建地四周卫生环境良好。根据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一期定位：发展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等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劳动密集型裁缝服装业、工艺品制造业等为主，对一定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特别是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禁止引进化工、造纸等重污染项目。二期定位：纺织（主要为轻纺服装，含少量印染）、机械加工、食品和农

产品加工、建材、轻工、信息产业及现代物流业。区内不得引进生皮制革、制浆造纸、电镀和表面处理等重污染行业或工艺。本项目租用原鑫瑞服饰院内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

####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距项目最近生态红线区为项目西侧约 890m 的京杭大运河（宿豫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内，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相符。

#### 5、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运行时间 (h/a)
多功能膜生产线	多功能膜	1450 万米	2400

#### 6、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总用水为 630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共 504t/a，经预处理后达到接管要求进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80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提供。

##### (3) 燃气

本项目 RTO 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年用量为 20 万立方米，由园区提供。

##### (4) 绿化

项目绿化依托租赁厂区。

##### (5) 储运工程

建设项目设备材料采用汽车运输。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2560m <sup>2</sup>	1 层, 已建
辅助工程	食堂		607m <sup>2</sup>	1 层, 已建
	办公楼		1283m <sup>2</sup>	3 层, 已建
贮运工程	仓库		4073m <sup>2</sup>	2 层,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63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504t/a	经预处理达标接管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		180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租赁厂区
	废水	化粪池	—	依托租赁厂区, 达标接管
	废气	RTO 炉+排气筒	25000m <sup>3</sup> /h	达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墙等	—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	20m <sup>2</sup>	固废安全暂存

###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30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4%, 具体投资见表 1-6。

表 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水	生活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依托现有	达到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生产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RTO 炉+排气筒	300	达《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活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	车间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固废暂存场	2	有效处置, 达标排放
绿化	—			依托现有	—
总计				303	—

### 8、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 99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北侧为八达熔接设备公司，南侧隔香山路为江苏绿陵集团，东侧、西侧为空地。距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位于项目厂界外东北方向 16m 处。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分布详见附图 3。

#### 9、工作班制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30 人，年生产 300 天，白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租用原鑫瑞服饰院内现有厂房，无原有污染。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宿豫区地处东经 117° 56′，北纬 33° 59′，位于江苏省北部，与徐州、淮安、连云港三市毗邻，相距均为 100 公里左右，东与沭阳接壤，南与宿城区相邻，西南与安徽泗县交界，西与睢宁比连，西北和邳州为邻，北隔新沂河与新沂市相望，环抱宿迁市区。

#### 2.地形、地貌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为第四系孔隙潜水，主要赋存于砂层和粉土层中。本区的第四系全新统地层总的分为两大层。上部为河口—滨海相沉积，灰色、灰黄-褐黄色粉细沙为主，夹亚粘土、亚沙土、淤泥亚粘土等。下部为浅海—滨海相沉积、沉积物主要为钙泥质结合亚粘土、亚沙土及含中细沙、粉细沙等。

项目拟建地系鲁东南低山丘陵与苏北平原之间的过渡地带，地貌单元属于沂、沭丘陵平原，地面标高一般在 0~20m，地势较平坦、开阔。

宿迁矿产资源丰富，非金属矿藏储量较大，目前已经发现、探明并开发利用的矿种主要有：石英砂、蓝晶石、硅石、水晶、磷矿石以及黄砂等。有待探时和开发利用的矿种有云母、金刚石、铜、铁、石油、钾矿石等。

用地范围内没有具有可开采的矿藏，也没有需要保护的重点文物。

#### 3.气候、气象

宿豫区地处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具有较明显的季风性、过渡性和不稳定性等特征。受近海区季风环流和台风的影响，冷暖空气交汇频繁，洪涝等自然灾害经常发生。开发区境内多年平均气温 14.1℃，七月份最高，平均达 26.8℃，一月份最低，平均为-0.5℃，极端最高气温 40℃，极端最低气温达-23.4℃，多年平均日照总时数为 2291.6 小时，无霜期 208 天。年最大降雨量 1647.1 毫米(1963 年)，最小降雨量 573.9 毫米(1978 年)，多年平均降雨量 900.6 毫米。汛期(6—9 月)雨量最大值 1156.1 毫米(1963 年)、最小值 321.4 毫米（1996 年），平均 570.2 毫米。最大一日降雨量 254 毫米（1974.8.12），最大三日降雨量 440 毫米（1974.8.11—13）。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74%，最大相对湿度 89%（1995.7），最小相对湿度 49%（1968.2）。常年主导风向为 ESE 风，频率为 11%，次主导风向为 NEE，频率为 10%，静风频率为

9%。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序号	项目	统计内容	特征值
1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最大风速	27.5 m/s
2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ESE
3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7℃
		极端最高温度	37.6℃ (1958.8.21)
		极端最低温度	-15.9℃ (1969.2.6)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5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981.7 mm
		年最大降水量	1430.3mm
		年最少降水量	537.6 mm
		月最大降水量	610.0mm
		日最大降雨量	167.9mm
6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	2257.7h
7	气压	年平均气压	1016.8hPa
		极端最高气压	1045.7 hPa
		极端最低气压	987.9 hPa
8	积雪	历年最大积雪深度	19cm
		历年最长积雪日数	17d
9	冰冻	历史最大冻土深度	23cm

#### 4.水文概况

宿豫区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历来有“洪水走廊”之称。辖区内主要有三河一湖。

六塘河起源于骆马湖，在宿豫区境内约 36.5km，沿东南向流入泗阳县境内。六塘河在泗阳县境内与淮沭河相接，河水汇入淮沭河，经淮沭河、新沂河入东海。六塘河原为沂泗和骆马湖的主要排洪出路，自 1964 年江苏省水利厅决定六塘河不再分泄骆马湖洪水，而变为流域排涝河道。河底高程 14.0-9m，河底宽 13.5-60m，堤顶高 22.5-14.8m，设计排涝水位 16.45-12.8m，最高排涝流量 140 m<sup>3</sup>/s 左右。六塘河在泗阳县境内与淮沭河相接，河水汇入淮沭河，经淮沭河、新沂河入东海。

马河主要作排涝河、纳污河流，主要汇集开发区内企业的工业废水及宿豫区部分生活污水，自顺河镇陆集、丁咀、仰化汇入陆塘河，全长约 22.9km。马河底宽在 18~22m，河宽 30-40m，水深在 2.0~3.0m，内边坡为 1: 2.5，河流底坡约 1/10000，

河流最大流量在 37~70m<sup>3</sup>/s，最大流速在 0.6m/s，平均流量约在 30m<sup>3</sup>/s，平均流速约 0.3m/s，为自西向东的单向流河流。宿豫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就设置在马河。

骆马湖位于宿迁市西北部，水域北至埝头圩和窑湾大堤，西至中运河西堤，东至马陵山麓，南至骆马湖南大堤，总面积 375km<sup>2</sup>，为江苏省四大淡水湖之一。骆马湖库容量约为 7.5 亿 m<sup>3</sup>。蓄泄兼备，是具有灌溉、航运、渔业、旅游和工业用水的多功能、多效益的大型人工宝湖。

金沙江河河底宽在 5~10m，河宽约 20m，水深约 2.5m，边坡为 1: 2.5m，河流底坡约 1/10000，河流最大流量在 25m<sup>3</sup>/s，最大流速在 0.6m/s，平均流量约在 20m<sup>3</sup>/s，平均流速约 0.3m/s。

新沂河西起骆马湖出口嶂山闸，东流经新沂、宿豫、沭阳、灌云、灌南等 5 个县（市），至堆沟会灌河口于燕尾港南灌河口入黄海，全长 146km。五十年一遇设计流量（沭阳站）为 7800m<sup>3</sup>/s。新沂河为季节性河道，汛期行洪、汛后耕种，不行洪时，北偏泓成为上游山东省和江苏新沂市污水排放的专用通道，北偏泓排污设计流量为 50m<sup>3</sup>/s。沿线北岸有沭河、新开河汇入，南岸有山东河、路北河、柴沂截水沟汇入。新沂河堤距东窄西宽，河床自西向东地势渐低，嶂山附近高程 18~22m，山东河口高程 13.0m 左右，至灌河口为 2.2~3m；坡度西陡东窄，山东河以上段为 1/1000，口头~沭阳以 1/3000 下降。嶂山闸不泄洪，口头正常水位 8.5~8.9m，沭河五年一遇排涝时，口头水位 10.0m。

## 5.生态环境

在开发的过程中，宿豫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分重视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但总体上，随着工业用地不断扩张，自然生态逐步被人工生态所替代，建成区内已基本无大型野生动物，野生植被也日趋被人工植被所代替。

出于防洪和通航的需要，区内主要河流尧塘河与下塘河还保持较好的生态环境，两岸沟塘较多，原生植被被保留；尧塘街道内大部分河道中还有鱼、虾等水生动物存在，水生生态较好。

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仅有人工饲养的禽畜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

## 二、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社会概况

宿豫区是1996年伴随地级宿迁市组建而设立的行政区域，是地级宿迁市下辖区。现辖14个乡镇、3个乡、1个林场，区域总面积854平方公里，户籍总人口70.25万人（2013年末）宿豫区西、北、东侧环抱宿迁市，是宿迁中心城市“一体两翼”的东翼，与徐州、连云港、淮安三市相距均在100公里左右，距南京260公里、上海380公里。宿豫水陆空交通便捷，宁宿徐高速公路、徐宿淮盐高速公路、宿新一级公路、宿沭一级公路、徐淮公路穿境而过，京杭大运河纵贯南北，距京沪高速公路、陇海铁路新沂站、新（沂）长（兴）铁路沭阳站均在50公里左右，距连云港港口120公里、徐州观音机场60公里、连云港白塔埠机场110公里。

## 2、经济结构、工农业发展概况

2015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0亿元，增长9.9%；财政总收入34.34亿元，增长3.8%；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55亿元，增长13.1%，增速位居全市第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6亿元，增长10.3%。规模以上工业实现总产值478亿元、销售430亿元、利税35亿元，分别增长15.2%、13%、20%，产、销、利实现同步增长。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到87.8%，高于全市平均水平4.2个百分点。

## 3、文化

宿豫区地处鲁南丘陵与苏北平原过渡带，区域内包含两种方言语系：沭阳、泗阳、泗洪属江淮方言区，宿豫区、宿城区属狭义的北方方言区。因其方言声腔不同，形成各具特色的地方戏曲，沭阳、泗阳为淮海戏流行区，泗洪为泗洲戏流行区，宿豫、宿城有淮红戏以及琴书、大鼓、评词等曲艺品种。民间艺术繁荣，旱船、高跷、花挑、跑驴、舞龙、舞狮等艺术形式为群众喜闻乐见。长期以来形成的岁时、礼仪风俗也很多，如祭灶、过年、二月二、上巳日、六月六等，在婚丧嫁娶、生育寿庆上的仪式和席面也别有一番程式。生活上，因宿迁历史上为旱作物产区，居民以小麦、玉米、甘薯等为主食，可加工做成煎饼、馒头、粉丝、曲酒等，以吃面食为主，但自“旱改水”后，逐渐改为以吃大米为主，居民多喜食葱、蒜、辣椒，冬季习惯腌制大白菜、雪里蕻、萝卜、大头菜等备冬。

## 4、交通运输条件

宿迁作为江苏、安徽、山东三省直通衢、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城市群中的中心城市，区位优势突出，交通发达。

公路：宿迁南下即可进入长江三角洲，北上进入京津唐都市带，背靠中原腹地，

处在京杭运河、京沪高速、连霍高速、宁宿徐高速、徐宿淮盐高速的交汇处。京沪高速公路使宿迁与首都北京和国际化大都市上海的时空距离大为缩短，到北京和上海的车程分别只有7小时和5小时；连霍高速使宿迁融入亚欧大陆桥；宁宿徐高速公路形成了宿迁与省会南京的快速通道；徐宿淮盐高速公路横贯腹地；

铁路：新长铁路把苏北至长江三角洲地区有机连接起来；

水运：黄金水道京杭大运河纵贯全市145公里；借助国际知名海港—连云港，可直航100多个国家；

空港：宿迁距连云港白塔埠机场、徐州观音国际机场分别仅100公里和60公里，空港优势明显。

## 5、文物与景观

宿豫区具有3000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光荣的革命历史。曾哺育出西楚霸王项羽，民族英雄杨泗洪、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创始人朱瑞将军等英雄豪杰。宏伟典雅的项王故里和乾隆行宫、省级嶂山森林公园和湖滨浴场，是国内外游客旅游、休憩的理想之地。

## 6、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概况

### (1) 规划范围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为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始建于2002年，于2006年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规划范围西到大运河，北到黄山路，东到规划路，南到金沙江路，规划控制面积52.41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区为45.62平方公里。

### (2) 产业定位

一期环评批复的产业定位以发展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等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劳动密集型缝纫服装业、工艺品制造业等为主，对一定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特别是大气污染较重项目；禁止引进化工、造纸等重污染项目。二期环评批复的产业定位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和农产品加工、新型建材(不含水泥)、轻工、信息产业及现代物流，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

### (3) 基础设施

#### ①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由宿迁市第一水厂供应，不足部分由规划建设宿迁市第二水厂供给，位于民便河与通湖大道交界处，近期设计规模24万m<sup>3</sup>/d，远期2020年设计规模48万m<sup>3</sup>/d，其规划水源为骆马湖。目前宿迁市第二自来水厂已经建设完毕，拟建项目用水直接使用该自来水厂供水。

#### ②排水工程规划

园区内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雨水排水沟、管和污水排水管完善。目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网长度约120km，陆庄路以北、漓江路以西已沿现状道路铺设污水排水管网，现状污水管网中沿江山大道已铺设DN1500-DN1000的污水干管，沿嘉陵江路已铺设了DN800污水干管。开发区内雨水利用河渠排放，排入马河、利民河、金沙江河等，陆庄路以北、漓江路以西已沿现状道路铺设雨水管道，其中江山大道西侧已埋设DN1200的雨水管，距道路中心线 5.75m，金沙江路东侧已埋设了 DN600雨水管，距道路中心线12m。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规模3万t/d，2009年5月通过验收。污水处理厂采用工艺为三槽式氧化沟处理工艺，该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稳定。宿豫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马河。

#### ③燃气工程规划

中石油天然气已铺设至宿迁，并且已经由七号桥引入天然气次高压管道进入宿豫区，在开发区内建有分输站。园区供气采用中石油天然气，品质优良，供应充足，供气量为2亿m<sup>3</sup>/a。目前已完成江山大道、运河大道等园区主干道及金沙江路、武夷山路、嘉陵江路、嵩山路的管网铺设。

#### ④供热工程规划

开发区部分区域已实现集中供热，供热热源为中节能（宿迁）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建设规模为2×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配置2台12MW汽轮发电机组（1台凝气式、1台抽气式），供热半径15km，目前可抽蒸汽总流量为80吨/小时，供汽参数为0.98MPa、300℃。供热管道铺设采用直埋式，北线供热管网自中节能公司沿江山大道东侧 23m 绿化带向北铺设至南外环路，再沿南外环路南侧50m绿化带向北铺设；南线顺厂前区至三元轮胎等用户。

中节能（宿迁）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供热能力80t/h，目前已实际向外供汽

18.5t/h，剩余供汽能力为61.5t/h。

#### ⑤供电规划

开发区现有110KV变电站2座，一座为嘉陵江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外的罗桥变电站，主变容量为2×40兆瓦，另一座为位于庐山路和江山大道交叉口的顺河变电站，主变容量为2×40兆瓦。

#### ⑥道路规划

目前，开发区内建成道路长度100km，道路面积240.96万m<sup>2</sup>。陆庄路以北、漓江路以西已初步形成了一五横五纵Ⅱ的干路网络格局，其中一四横Ⅱ为：庐山路、黄山路、环城南路、太行山路和开发大道；一五纵Ⅱ为：金沙江路、江山大道、嘉陵江路、漓江路和张家港大道。

#### ⑦绿地规划

开发区绿地面积约一期绿地876.96公顷，其中一期662.86公顷，二期214.10公顷。区内公共绿地主要是沿运河的风光带和街头绿地，防护绿地是沿道路两侧的防护隔离带，如黄山路、环城南路、江山大道、开发大道等道路两侧均有宽度不等的防护绿地。

#### ⑧码头规划

宿豫开发区目前已经建成宿豫港一、二期码头和宿迁中油运河油库码头。宿豫港一期年吞吐量190万吨，主要以煤炭、矿建、建材、水泥、钢材、木材、件杂货等；二期132万吨，以钢材、建材、件杂货为主。宿迁中油运河油库码头年吞吐量为19万吨，储运的油品有汽油、柴油及乙醇。

#### ⑨固废处置

开发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考虑以综合利用为主，危险废物实施委外处置。开发区已建成7座垃圾中转站，园区内生活垃圾送宿迁市小岭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填埋处理。

#### 7、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情况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同时于2013年8月9日取得该报告书审查意见，目前尚未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根据跟踪评价报告书相关内容，梳理开发区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详见以下内容：

入区项目与开发区产业定位基本相符，基本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但



为保证开发区的健康发展，开发区需严格按照批复及产业政策要求引进企业，严格控制已有化工企业的生产规模，禁止新建化工企业，严格控制涉重点重金属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建涉重点重金属企业；加强对有恶臭气体排放企业的监控，确保企业恶臭气体达标排放；加快污水厂、供热管网、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时，还需要注意在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和完善各项硬件设施等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使整个环境管理体系更加和谐有力。对照原环评和规划对开发区总体规划执行情况归纳如表2-2所示。

**表 2-2 开发区原总体规划与环评执行小结**

要点	具体内容	落实情况
用地规划	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62.14km <sup>2</sup> ，其中一期规划面积 25km <sup>2</sup> ，二期规划面积 37.14km <sup>2</sup> 。进区企业用地需按照规划的工业布局进行。	开发区实际开发范围未超过原开发区规划范围，已使用的工业用地为 1157.66ha。
供热工程规划	开发区供热源为中节能宿迁生物质能发电厂，近期规模为 2×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远期规模确定为 4×75 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尽快完善集中供热系统，区内企业不容许建设燃煤锅炉，有需要加热的炉、窑等，近期使用燃料油，远期使用天然气。环评批复要求集中供热	中节能（宿迁）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2×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已正常运行，目前可抽蒸汽总流量为 80t /h，只有 7 家企业实现集中供热。
排水工程规划	宿豫污水处理厂近期(2012 年)规模 3 万 t /d，远期(2020 年)规模 6 万 t /d；张家港-宿豫共建园区污水处理厂近期(2012 年)规模 0.7 万 t/d，远期(2020 年)为 2.5 万 t/d；污水厂尾水近期再生利用率不得低于 25%，远期再生利用率不得低于 50%；宿豫污水处理厂尾水由一级 B 提标到一级 A。环评批复要求污水集中处理。	开发区大部分企业废水均接管至宿豫污水处理厂。宿豫污水处理厂 3 万 t/d 已正常运行，排放标准执行一级 B，尾水全部排放至马河。
绿地规划	2010 年完成一期绿地 394.61 公顷，2015 年完成二期绿地 670 公顷。	开发区绿地面积约 876.96 公顷，其中一期 662.86 公顷，二期 214.10 公顷。
产业政策	开发区原总体规划提出工业门类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不设置三类工业。一期原规划主要产业定位有：电子、服装加工、工艺品制造、食品、医药制造、纺织、建材、机械等行业。二期原规划主要产业定位有：纺织（主要为轻纺服装，含少量印染）、机械加工、食品和农产品加工、建材、轻工、高电子信息及现代物流业；原环评报告要求严格控制对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进驻开发区，禁止引进化工、造纸等重污染项目。	开发区入区项目包括了机械制造、建材、纺织、塑料制品、食品和农副食品、服装加工项目等，基本符合开发区现有的以纺织、机械制造、食品和农产品加工、建材、轻工等为主体的定位，这部分企业占全区企业的 83.15%，基本符合规划与环评中提出的产业定位。入区项目不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禁止及限制类型。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项目所在地大气属二类环境功能区，执行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的马河执行Ⅲ类水质标准，声环境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宿迁市2016年环境状况公报》，市区环境空气良好天数262天，良好率71.6%，比2015年提高4.8个百分点；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比2015年下降8.2%。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评价，各县、区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指标均未达标。

####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宿迁市2016年环境状况公报》，国家“水十条”考核的7个河湖断面全年水质达标率为100%，其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为71.4%，无劣Ⅴ类水体。省级考核的17条河流，共19个断面，其中17个断面水质达标，达标率89.5%。六塘河程道渡槽和新沂河（北泓）拦污闸2个断面水质未达到年度水质目标要求，超标项目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19个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为68.4%，劣Ⅴ类比例为15.7%。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宿迁市2016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布于51.3—56.0分贝（A）之间，其中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达到《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二级标准，与2015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基本保持稳定。全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布于62.9—65.7分贝（A）之间，均达到《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一级标准，与2015年相比，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有所上升。

####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宿迁市2016年环境状况公报》，2016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处于良好状态，植物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丰富，适宜人类生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阎庄	NE	16m	57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水环境	京杭运河苏北段	W	890m	中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马河	N	790m	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声环境	阎庄	NE	16m	57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厂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SO <sub>2</sub> 、NO <sub>2</sub> 、NO <sub>x</sub> 、PM <sub>10</sub>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中 TVOC 相关标准，见表 4-1。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N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京杭运河苏北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马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Ⅳ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作为参考标准。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除 pH 外为 mg/L)</b>					
类别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Ⅳ	6~9	≤30	≤60	≤1.5	≤0.3
Ⅲ	6~9	≤20	≤30	≤1.0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居民区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3	65	55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接管要求进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马河，接管标准见表 4-4。

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A）标准，详见表 4-5。

表 4-4 废（污）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pH	6~9（无量纲）
COD <sub>cr</sub>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总磷（以 P 计）	8

表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采用标准
pH	6~9（无量纲）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sub>cr</sub>	50	
SS	10	
NH <sub>3</sub> -N	5（8）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RTO 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和有机废气 VOCs，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其他行业”中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详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VOCs	80	15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烟尘	120	15	3.5		1.0	
SO <sub>2</sub>	550	15	2.6		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O <sub>x</sub>	240	15	0.77		0.12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4-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 率 (%)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5

3、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分别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9。

表 4-9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sup>[1]</sup>
废水	废水量	504	0	504	504
	COD	0.176	0.035	0.141	0.025
	SS	0.126	0.025	0.101	0.005
	氨氮	0.01	0	0.01	0.0025
	总磷	0.0015	0	0.0015	0.0003
	动植物油	0.007	0.006	0.001	0.0005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外排量	—
无组织废气	VOCs	0.461	0	0.461	—
有组织废气	烟尘	0.048	0	0.048	—
	SO <sub>2</sub>	0.08	0	0.08	—
	NO <sub>x</sub>	0.374	0	0.374	—
	VOCs	4.145	4.062	0.083	—
食堂废气	食堂油烟	0.0054	0.0032	0.0022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41	4.41	0	—
	危险固废	0.56	0.56	0	—
	生活垃圾	9	9	0	—

注：外排环境量根据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核算。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量 504t/a，其中 COD 0.141t/a、SS 0.101t/a、NH<sub>3</sub>-N 0.01t/a、TP 0.0015t/a、动植物油 0.001t/a，纳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总量；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烟尘 0.048t/a、SO<sub>2</sub> 0.08t/a、NO<sub>x</sub> 0.374、VOCs 0.083t/a，在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施工期：

项目租用原鑫瑞服饰院内现有厂房，不进行相关土建工作，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且产生的污染随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消失，因此，本报告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分析。

#### 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多功能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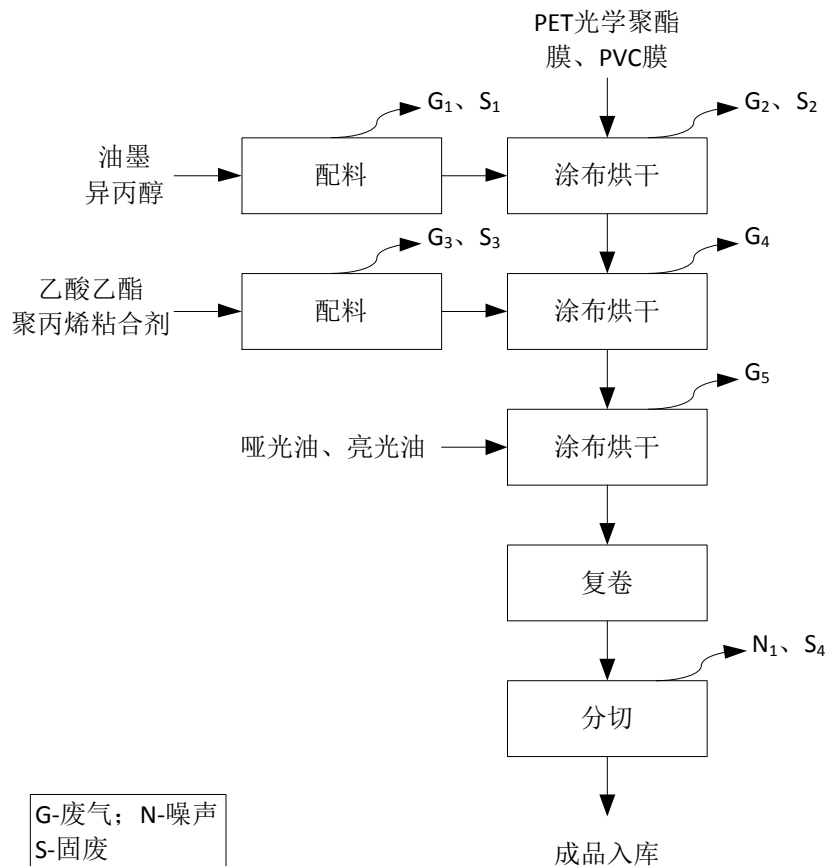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工艺流程简介：

(1) 配料：颜料层、胶层各原料在搅拌罐中混合均匀，经过滤机过滤后用于涂布。此工序会产生配料废气 G<sub>1</sub>、G<sub>3</sub>，过滤杂质 S<sub>1</sub>、S<sub>3</sub>。

(2) 涂布、烘干：外购的 PET 光学聚酯膜、PVC 膜在涂布复合线上依次涂颜

料层（油墨、异丙酮）、胶层（乙酸乙酯、聚丙烯粘合剂）、耐刮层（哑光油、亮光油），并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会产生涂布烘干废气 G<sub>2</sub>、G<sub>4</sub>、G<sub>5</sub>，废漆渣 S<sub>2</sub>。

(3) 复卷：完成涂布后的膜根据订单要求在高速复卷机上从大卷分成小卷。

(4) 分切：根据订单要求，通过分切机、裁切机将膜裁成不同大小及形状。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sub>4</sub>。

(5) 成品入库：最终产品送至成品库存放。

### 主要污染工序：

#### 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物产生量小，随着设备安装调试结束而结束，因此，本报告不对项目施工期污染物进行分析。

#### 营运期：

##### 1、废气

#####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 RTO 炉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RTO 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烟尘、SO<sub>2</sub> 以及 NO<sub>x</sub>。SO<sub>2</sub> 以及 NO<sub>x</sub> 产生系数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产排污系数计算，烟尘产生系数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机械工业出版社，1992 年）。

表 5-1 燃气废气产生系数

污染物指标	原料名称	单位	产污系数
废气量	天然气	Nm <sup>3</sup> /万立方米-原料	136259.17
SO <sub>2</sub>		kg/万立方米-原料	0.02S
NO <sub>x</sub>			18.71
烟尘		kg/万立方米-原料	2.4

注：产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天然气含 S 量含硫量 ≤ 200mg/m<sup>3</sup>，则 S 取 200，故 SO<sub>2</sub> 产污系数为 4kg/万立方米-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运行后天然气使用量约为 20 万 m<sup>3</sup>/a，则每年产生的废气量约 272.5 万 N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烟尘：0.048t/a，SO<sub>2</sub>：0.08t/a，NO<sub>x</sub>：0.374t/a，产生浓度分别为烟尘：17.61mg/m<sup>3</sup>、SO<sub>2</sub>：29.36mg/m<sup>3</sup>、

NO<sub>x</sub>: 137.2mg/m<sup>3</sup>。废气和有机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25000m<sup>3</sup>/h，则其排放浓度分别为烟尘：7.78mg/m<sup>3</sup>、SO<sub>2</sub>: 13.06mg/m<sup>3</sup>、NO<sub>x</sub>: 61.11mg/m<sup>3</sup>。

表 5-2 燃料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产生量 t/a
烟尘	17.61	0.048
SO <sub>2</sub>	29.36	0.08
NO <sub>x</sub>	137.2	0.374

### (2) 有机废气

项目上涂布烘干工序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sub>2</sub>、G<sub>4</sub>、G<sub>5</sub>，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项目使用涂层原料共 456t/a，类比同类型企业，涂布烘干中挥发量约为 1%，则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4.56t/a。

配料工序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sub>1</sub>、G<sub>3</sub>，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项目使用涂层原料共 456t/a，类比同类型企业，配料过程中挥发量约为 0.01%，则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046t/a。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 RTO 炉进行燃烧，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RTO 炉燃烧净化效率 98%，处理后的废气和 RTO 炉燃烧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83t/a，排放速率为 0.035kg/h。未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461t/a。

### (3) 食堂油烟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会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成分为油。建设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食堂设置有 2 个基准灶头，职工食堂使用食用油以 30g/人·d 计，则食堂用油量为 0.27t/a。在食堂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发生热分解或裂解，产生油烟废气。油烟的产生量以使用量的 2% 计算，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0054t/a。食堂每天作业 2h 左右，油烟净化器基准风量为 4000m<sup>3</sup>/h。本项目油烟产生浓度 2.3mg/m<sup>3</sup>。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通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器按 60% 计，本项目油烟排放量 0.0022t/a，排放浓度 0.9mg/m<sup>3</sup>。

### (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3、表 5-4。

表 5-3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RTO 炉	25000	烟尘	17.61	0.02	0.048	—	—	0.8	0.02	0.048
			SO <sub>2</sub>	29.36	0.03	0.08	—	—	1.3	0.03	0.08
			NO <sub>x</sub>	137.2	0.16	0.374	—	—	6.2	0.16	0.374
			VOCs	69.1	1.73	4.145	RTO 炉燃烧	98	1.4	0.035	0.083

表 5-4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涂布烘干、配料工序有机废气	VOCs	0.461	0.192	2560	10

## 2、废水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接管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1) 食堂用水

该项目设有食堂，用水定额按 20L/人·次计算，则食堂用水量为 18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144t/a，食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350mg/L、SS 250mg/L、氨氮 20mg/L、总磷 3mg/L、动植物油 50mg/L，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排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定额按 50L/人 d，则生活用水量 45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350mg/L、SS 250mg/L、氨氮 20mg/L、总磷 3mg/L，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要求排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60	COD	350	0.126	化粪池	COD	280	0.101	接管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9		SS	200	0.072	
		NH <sub>3</sub> -N	20	0.007		NH <sub>3</sub> -N	20	0.007	
		TP	3	0.0011		TP	3	0.0011	
食堂废水	144	COD	350	0.05	隔油池、化粪池	COD	280	0.04	
		SS	250	0.036		SS	200	0.029	
		NH <sub>3</sub> -N	20	0.003		NH <sub>3</sub> -N	20	0.003	
		TP	3	0.0004		TP	3	0.0004	
		动植物油	50	0.007		动植物油	10	0.001	

本项目用水量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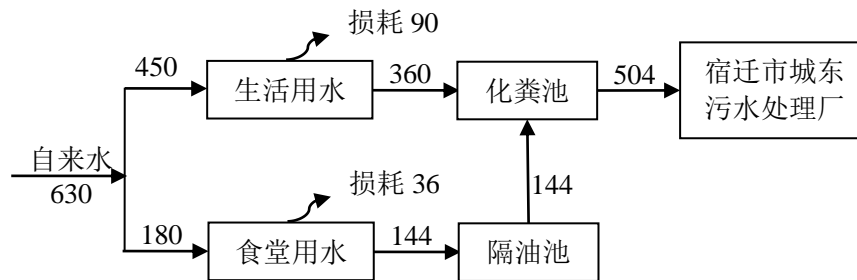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用水量平衡图 t/a

### 3、固体废物

#### (1)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过滤杂质 S<sub>1</sub>、S<sub>3</sub>、废漆渣 S<sub>2</sub>、边角料 S<sub>4</sub>、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过滤杂质：油墨等原料配料时需进行过滤，会产生过滤杂质 S<sub>1</sub>、S<sub>3</sub>，产生量约 0.4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漆渣：涂布、烘干工序会产生废漆渣 S<sub>2</sub>，产生量约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边角料：分切工序裁切产生的边角料 S<sub>4</sub>，产生量约 4.41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桶：油墨、异丙酮等包装桶，产生量约 4.56t/a，由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

用途。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号）中“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物品，据此，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是应当按照国家对该包装物、容器所包装或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1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6，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5-6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预测产生量 (t/a)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PET 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	61	4.41
废漆渣	危险固废	固态	漆渣		T	HW12	900-299-12	0.1
过滤杂质	危险固废	固态	残渣		T	HW12	900-299-12	0.4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	99	9

## 4、噪声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 (A)	所处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高速复卷机	2	70	1#车间	墙体隔声	20
2	分切机	6	70			
3	激光裁切机	2	70			
4	小分切机	6	70			
5	高速分切机	2	70			
6	RTO 炉	1	80			
7	平切机	2	70			

##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RTO 炉	烟尘	17.61	0.048	0.8	0.02	0.048	进入大气
		SO <sub>2</sub>	29.36	0.08	1.3	0.03	0.08	
		NO <sub>x</sub>	137.2	0.374	6.2	0.16	0.374	
		VOCs	69.1	4.145	1.4	0.035	0.083	
	涂布烘干、 配料工序有 机废气	VOCs	—	0.461	—	0.192	0.461	
食堂	食堂油 烟	2.3	0.0054	0.9	0.004	0.0022		
水 污 染 物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生活污水	COD	360	350	0.126	280	0.101	接管宿 迁市城 东污水 处理厂
		SS		250	0.09	200	0.072	
		氨氮		20	0.007	20	0.007	
		总磷		3	0.0011	3	0.0011	
	食堂废水	COD	144	350	0.05	280	0.04	
		SS		250	0.036	200	0.029	
		氨氮		20	0.003	20	0.003	
		总磷		3	0.0004	3	0.0004	
		动植物油		50	0.007	10	0.001	
固体 废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9	0	0	环卫清 运	
	危险固废	废漆渣	0.1	0.1	0	0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过滤杂质	0.46	0.46	0	0		
一般工业固 废	边角料	4.41	4.41	0	0	环卫清 运		
噪 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0dB， 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污染物产生较小，影响时间较短，因此，本报告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分析。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上涂布烘干工序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产生量为 4.56t/a。配料工序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产生量为 0.046t/a。

本项目设置 1 台 RTO 炉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RTO 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烟尘：0.048t/a，SO<sub>2</sub>：0.08t/a，NO<sub>x</sub>：0.374t/a。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 RTO 炉进行燃烧，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RTO 炉燃烧净化效率 98%，处理后的废气和 RTO 炉燃烧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最终排放的废气可达《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未收集的废气在 1#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采用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的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根据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所算出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8 小时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	污染源强 (kg/h)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计算结果 (m)
涂布烘干、配料工序有机废气	VOCs	0.6	0.192	80	32	10	无超标点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



离。

###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 (m<sup>2</sup>) 计算，r=(S/π)<sup>1/2</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其中：A=470，B=0.021，C=1.85，D=0.84。见表 7-2。

表 7-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计算可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3。

表 7-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8小时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	污染源强 (kg/h)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涂布烘干、配料工序有机废气	VOCs	0.6	0.192	80	32	16.327	50

根据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外 5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全

厂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

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新建学校、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周边新建项目在与建设项目的距离上应满足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建设间距等各类要求。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350mg/L、SS 250mg/L、氨氮 20mg/L、总磷 3mg/L、动植物油 50mg/L；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350mg/L、SS 250mg/L、氨氮 20mg/L、总磷 3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接管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504t/a，日排放量为 1.68t/d，厂内预处理后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入马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3 万吨/天，本项目废水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06%。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该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浓度符合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量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06%，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接管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过滤杂质 S<sub>1</sub>、S<sub>3</sub>、废漆渣 S<sub>2</sub>、边角料 S<sub>4</sub>、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过滤杂质、废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等为分切机等，单台噪声值为 70-80dB(A)。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1)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t} = L_{w,oct} + 101\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sub>oct,t</sub>——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声压级，dB；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无量纲。

(2)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r(i)}} \right]$$

(3)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_{Loct} + 6)$$

(4)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

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 ：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在预测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t} - 20 \lg r - 8$$

(7)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10 \lg \frac{1}{T} \sum_0^T 10^{0.1SLA}$$

式中：L<sub>Aeq</sub>：在 T 段时间内的等效边疆声级 dB (A)；

T：计算时间段的时间总数，对于昼间 T=16，夜间 T=8；

t：某时段的时间序号；

SLA：某时段的 A 声级 dB (A)

按照最不利情况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值 (单位：dB (A))**

关心点	厂界噪声贡献值昼	厂界噪声贡献值夜
厂界东	24.4	夜间不生产
厂界南	26.4	
厂界西	26.5	
厂界北	37.6	
标准值	65	55
敏感点	40.7	夜间不生产
标准值	60	50

预计在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 (A)。距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位于项目厂界外东北方向 16m 处，根据预测本项目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预测值为 40.7 dB (A)，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 (A)。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5、本项目污染物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RTO 炉(有组织废气)	烟尘	17.61	0.048	0.8	0.048	进入大气
		SO <sub>2</sub>	29.36	0.08	1.3	0.08	
		NO <sub>x</sub>	137.2	0.374	6.2	0.374	

		VOCs	69.1	4.145	1.4	0.083		
		涂布烘干、配料工序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	VOCs	—	0.461	—	0.461	
		食堂	食堂油烟	2.3	0.0054	0.9	0.0022	
<b>种类</b>		<b>废水量(t/a)</b>	<b>污染物名称</b>	<b>产生浓度(mg/L)</b>	<b>产生量(t/a)</b>	<b>排放浓度(mg/L)</b>	<b>排放量(t/a)</b>	<b>排放去向</b>
废水	生活污水	360	COD	350	0.126	280	0.101	接管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9	200	0.072	
			NH <sub>3</sub> -N	20	0.007	20	0.007	
			TP	3	0.0011	3	0.0011	
	食堂废水	144	COD	350	0.05	280	0.04	
			SS	250	0.036	200	0.029	
			NH <sub>3</sub> -N	20	0.003	20	0.003	
			TP	3	0.0004	3	0.0004	
		动植物油	50	0.007	10	0.001		
<b>种类</b>		<b>产生量(t/a)</b>	<b>处理处置量(t/a)</b>	<b>综合利用量(t/a)</b>		<b>外排量(t/a)</b>	<b>备注</b>	
固体废物	废漆渣	0.1	0.1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过滤杂质	0.46	0.46	0		0		
	边角料	4.41	4.41	0		0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9	9	0		0		

### 7、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6。

表 7-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噪声	车间	—	建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依托现有
废气	RTO炉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RTO炉燃烧+15m排气筒	《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0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系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1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暂存	2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废漆渣	环卫清运 委托有资质单			

		过滤杂质	位处置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达标接管	—	依托现有
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水接管口		符合环保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量 504t/a，其中 COD 0.141t/a、SS 0.101t/a、NH <sub>3</sub> -N 0.01t/a、TP 0.0015t/a、动植物油 0.001t/a，纳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总量；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烟尘 0.048t/a、SO <sub>2</sub> 0.08t/a、NO <sub>x</sub> 0.374、VOCs 0.083t/a，在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外 50m 范围			—	
环保投资合计					302	

##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RTO 炉(有组织废气)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RTO 炉燃烧+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涂布烘干、配料工序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	VOCs	—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达标接管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过程	废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过滤杂质		
		边角料	环卫清运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80dB，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 九、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江苏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 99 号，项目总投资 12550.81 万元，租用原鑫瑞服饰院内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30 亩，新建多功能膜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450 万米多功能膜的生产能力。

### 2、产业政策、选址规划、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建设项目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租用原鑫瑞服饰院内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距项目最近生态红线区为项目西侧约 890m 的京杭大运河（宿豫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内，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相符。

### 3、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 2016 年环境状况公报》，市区环境空气良好天数 262 天，良好率 71.6%，比 2015 年提高 4.8 个百分点；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比 2015 年下降 8.2%。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评价，各县、区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 指标均未达标。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 2016 年环境状况公报》，国家“水十条”考核的 7 个河湖断面全年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为 71.4%，劣 V 类水体。省级考核的 17 条河流，共 19 个断面，其中 17 个断面水质达标，达标率 89.5%。六塘河程道渡槽和新沂河（北泓）拦污闸 2 个断面水质未达到年度水质目标要求，超标项目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19 个断面中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为 68.4%，劣 V 类比例为 15.7%。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 2016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布于 51.3—56.0 分贝（A）之间，其中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达到《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二级标准，与 2015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基本保持稳定。全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布于 62.9—65.7 分贝（A）之间，均达到《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



监测》(HJ640—2012)一级标准,与2015年相比,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有所上升。

#### 4、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 (1)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接管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入马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大气

项目上涂布烘干工序、配料工序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设置1台RTO炉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RTO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处理后的废气和RTO炉燃烧废气一起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最终排放的废气可达《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未收集的废气在1#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经计算,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1#车间外50m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全部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噪声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墙壁隔声可达到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5、总量控制分析

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量504t/a,其中COD 0.141t/a、SS 0.101t/a、 $\text{NH}_3\text{-N}$  0.01t/a、TP 0.0015t/a、动植物油 0.001t/a,纳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总量;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烟尘 0.048t/a、 $\text{SO}_2$  0.08t/a、 $\text{NO}_x$  0.374、VOCs 0.083t/a,在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境影响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2 厂房租赁文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宿迁市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多功能膜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 99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1450 万米多功能膜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型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登记表									
	总投资（万元）	12550.81			环保投资（万元）	302		所占比例(%)		2.4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52732358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		联系电话	025-84587267			
	通讯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23800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51 号		邮政编码	211153			
	法人代表	孙加元		联系人	陆建新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77 号		评价经费				
区域环境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二级		地表水： III、IV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 3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两控区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废水						504	0	504	504			504	504	+504
	COD						0.176	0.035	0.141	0.141			0.141	0.141	+0.141
	SS						0.126	0.025	0.101	0.101			0.101	0.101	+0.101
	NH <sub>3</sub> -N						0.01	0	0.01	0.01			0.01	0.01	+0.01
	总磷						0.0015	0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动植物油						0.007	0.006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废气														
	烟尘						0.048	0	0.048	0.048			0.048	0.048	+0.048
	SO <sub>2</sub>						0.08	0	0.08	0.08			0.08	0.08	+0.08
	NO <sub>x</sub>						0.374	0	0.374	0.374			0.374	0.374	+0.374
	VOCs						4.145	4.062	0.083	0.083			0.083	0.083	+0.08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41	4.41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56	0.56	0	0			0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